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公司自然人股东胡平先生持有公司15,717,98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4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胡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915,424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71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71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胡平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5,717,985股 |
| 持股比例 | 16.4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5,717,985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胡平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915,424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7,712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7,712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平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信息,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6-临025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吉尔吉斯斯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尔吉斯斯坦公司”)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吉尔吉斯斯坦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近日在武汉市签署协议,武汉公司对吉尔吉斯斯坦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武汉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吉尔吉斯斯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8月

3.注册地址: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

4.法定代表人:王俊东

5.注册资本:61,166,000.00索姆

6.经营范围:水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

7.股权结构: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持股90%,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持股10%,合计持股100%。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0 | 519 |
| 负债总额 | 0 | 33 |
| 其中:流动负债 | 0 | 33 |
| 银行借款 | 0 | 0 |
| 净资产 | 0 | 486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6月30日 |
| 营业收入 | 0 | 138 |
| 利润总额 | 0 | 11 |

注:中国铁路物资吉尔吉斯斯坦有限公司2025年未正式开展经营工作,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公司为吉尔吉斯斯坦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中国铁路物资吉尔吉斯斯坦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本金金额:最高金额500万元

5.担保范围:浙商银行对吉尔吉斯斯坦公司500万元人民币贷款

6.担保期间:2026年9月至2027年9月

7.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借助公司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吉尔吉斯斯坦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6,11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6日15时,开通华商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使用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天利宝赎回转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基金时使用天利宝进行支付,提交认购申请后相当于提交了天利宝的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资金直接用于认购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仅适用于赎回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30012)转认购本公司旗下华商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7561)。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赎回转认购”业务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天利宝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有效。

3、业务适用期间

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6日15时。

二、重要提示

1、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的时间截止至2026年9月16日15时,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整体募集期,如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个人投资者使用“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转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止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5时且不再另行公告。

2、具体详细规则请参照本公司2026年7月17日在官网公示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

3、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请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投资者使用天利宝支付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的,视为同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展基金交易业务的,应认真阅读网上直销业务的相关协议和业务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业务的固有风险,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等信息,审慎开通网上直销业务。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81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66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321,41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339,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A8B0276)。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12000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本事项已于2026年8月24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 569010100101031879 | 12000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荐机构指定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唯一、佘飞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第六条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督促甲方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条　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监管工作及干预影响审核等,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文件。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根据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82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本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用途 | 账户状态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 569010100100867209 |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本次注销 |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号),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9,524,4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49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9,539,4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2,839,366.87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8,105,462.14元(不含增值税)后,剩余募集资金1,254,273,329.14元已于2026年8月26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4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德青云”)已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名称 | 账号 | 存储金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交所支行 | 36780180809795808 | 1,254,273,329.14 | 平面工艺平台FPGA&FP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 98060078801800005321 | - | 平面工艺平台FPGA&FP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 09430901040095250 | - |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 310066085015004832290 | - |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
| 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桥路支行 | 128913607310001 | - | 平面工艺平台FPGA&FP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
| | | 128913607310000 | - |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交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甲方1)、全资子公司维德青云(甲方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差异。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平面工艺平台FPGA&FP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迅、倪张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9月2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33.84倍,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19.40倍(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网站),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业绩波动风险: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55,516.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2.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53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5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1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15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4日

自2026年10月12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14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20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南航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9日为“南航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4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南航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航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15日。

五、兑付办法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南航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12日起,“南航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0月15日起,“南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11255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8

| | |
|---|---|
| 债券代码:240620.SH | 债券简称:24东方01 |
| 债券代码:241264.SH | 债券简称: